附件1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泰兴市 2021年度）

企业名称： （印章）

生产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证单元及产品名称：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填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自 查 项 目** | **自 查 记 录** | **自查情况说明** |
| 1 | 企业生产是否正常，有无连续一年以上停产或已转产的情况。 | □是□否 □停产一年以上 □转产 |  |
| 2 | 企业的生产条件是否保持发证时的条件，有无不符合（或严重不合格）的情况。如：生产检验场所及设施设备、检定/校准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符合 □基本符合□否 □不符合 □严重不符合 |  |
| 3 |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是否发生更名，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是 □已办理 □未办理□否 |  |
| 4 | 企业是否迁址、增设生产场点或者生产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新、增加设备），是否办理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是 □已迁址（或增设生产场点） □生产条件已发生变化□已办理 □未办理□否 |  |
| 5 | 企业获证产品是否增加单元、扩增规格，是否办理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是 □已办理 □未办理□否  |  |
| 6 | 企业获证产品是否按规定标明了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是 □否 □未标明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自 查 项 目** | **自 查 记 录** | **自查情况说明** |
| 7 | 企业获证产品在各级各部门的监督检查中，是否有不合格的情况。 | □是 □产品 □生产条件□否 |  |
| 8 | 企业有无涂改、转让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他质量违法行为。 | □是 □涂改转让 □生产假冒伪劣□否 |  |
| 9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结论或检验记录数据与实施细则中相关标准要求的是否符合。 | □是 □否 □未逐批检验 □检验数据 |  |
| 10 | 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 □未发现 □发现问题 □已整改 □未整改或仍存在  |  |
| 11 | 食包企业领证产品及原辅料检测报告、人员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其余企业领证产品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产品报告过期 □原辅料报告过期 □人员健康证过期  |  |
| 12 | 新增管理、技术、检验人员的是否培训。 | □是 □否  |  |
| 13 | 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获证产品接受监督抽检情况及未抽查产品委托检验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单位/检验单位 | 检验日期 | 产品名称 | 批号 | 检验类别 | 是否合格 | 不合格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填写全部获证产品检测报告（食包企业还需填写原辅料报告）。

2、各级各部门监督抽检情况必须填写，检验类别填写监督抽查，未抽查产品填企业的委托检验情况。

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结论表

|  |  |  |
| --- | --- | --- |
| 企业自查结论 |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获证企业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本企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了自查。经审查本企业在上一年度内 □有 □无 不符合项。经综合评价，企业年度报告结论是： 。 | 企业负责人签署意见 |
| 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市场监管部门书面审查意见 | 生产条件产否发生重大变更 □是 □否变更后是否持续符合发证条件 □是 □否 整改后 □符合 □不符合 |
| 自检企业的检验情况和送检情况 | □符合□不符合 | 委托出厂检验企业的委托检验情况 | □符合□不符合 |
| 违规问题： □无 □有 审查整改情况： □符合 □不符合 |
| 书面材料审核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现场抽查： □无 □有 （□符合 □不符合）抽查人员（签字）： | 产品抽查：□无 □有 （□符合 □不符合）检验单位名称： |
| 审查结论： □合格 □复查合格 □复查不合格 年 月 日（盖章） |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各保留1份。